

爱书古今谈

梅桑榆

天下读书人甚众，然而未必人人爱书者。有人论年龄已非少小，但对于书仍像“背起书包上学堂”的小儿郎一样不知爱惜，一书在手，随意折之卷之，或用于枕头，或用于垫臀，或用于遮阳，或用于扇风……欧阳修在《归田录》中说钱思公有如厕读书之习惯，而有些人则是如厕撕书，由于出门无备，忽遇不测，于四顾茫然，搜求落空之际，只得撕书以解尴尬，或撕其扉页，或撕其自认为不重要的章节，待其出厕时，那书已不复为完璧。由于这些人毫无惜书之意，故其阅读的书大多面目全非，或书页尽卷，或封面失踪，或书页残缺，甚至有整本书赫然变成“活页”者。一本书虽为唾涕手垢所污而“体肤”仍然完好者，已属幸运矣。

自己的书无论怎样糟蹋作践，其损失只在自己。有些人则视公为私，入阅览室、图

故得不至揉熟其纸。每见汝辈多以指甲撮起，甚非吾意。”司马光正因为如此爱惜书，他于独乐园藏文史万余卷，晨夕批阅，虽数十年，书籍之新，如未经手触。元代大书画家赵子昂在书跋中云：“聚书藏书，良匪易事。善观书者，澄神端虑，净几焚香，勿卷脑，勿折角，勿以爪侵字，勿以唾幅，勿以作枕，勿以夹策，随开随掩，奉赠此法。”赵子昂不但自己爱惜书籍，并对阅读其作品的人提出了具体要求，观其所言，其爱惜书籍的程度，似乎更胜于司马光。

古代装订技术落后，爱书的人无论藏书还是读书，都要十分小心。而今，一本书若是不被肆意蹂躏，一般不会像线装书那样线断页散。像古人那样年年将书搬到屋外去晒，已无必要。但惜书的人总是将藏书置于通风干燥处，以防生霉；有的人还在书橱中放入樟脑丸之类，以防虫蛀。惜书者于开卷之时，虽不能像司马光那样铺褥捧版，但总是要注意一下书桌的卫生，有的人还会在书下面垫上一张纸，或是套上牛皮纸封皮，以防书的封面受到磨损。而折卷涂沫，随手乱丢，更非惜书者所为。古人读圣贤书，往往要焚香净手，这么做，大概除了表示虔诚之外，恐怕还有使书保持洁净的用意。现代人读书，焚香已无必要（驱蚊倒是一法），但净手仍非多余。人的工作与日常生活多要靠手来完成，难免沾染油污尘垢，因此爱书者为使书不受污染，于读书之前多不不厌洗手之烦，鲁迅先生即是一例。

当然，爱书者是为了能够长久地读到完好洁净的书，也即为了更好地读书，如果对书爱到根本不爱，只为装点门面的地步，也就失去了爱书的本意，与其爱书，还不如去爱书玩宠物或首饰行头。



姐妹家乡弯弯的河(国画) 李义水

如何走进大师内心

谢挺

我读书时就接触过至少两种吴清源的传记，一本是他的口述史《中的精神》，另一个是国内作者的演绎。虽然同一件事同一个细节，但“仁者见仁，智者见智”，感受认知都截然不同。不过作为一名划时代的东方文化的集大成者，多维视角的研读可以辅助我们了解的不足，至少可以弥补单一或者自我角度带来的缺失——田壮壮的电影《吴清源》就是一个有益补充。

这部电影拍摄时，我就在暗忖它的难度，不仅吴大师一生曲折传奇，就是大师精湛的棋艺如何展现也是个难题（有一位国手说世上真正懂围棋的不过四五百人），就说十番棋，虽似擂台，也是听上去的热闹，比起身体打斗，大脑的较量如何让人理解？甚至，我有些担心，影片会不会把吴大师简单地理解成一名爱国爱国主义者，而非他多虑，一些传奇故事就是用这种方式来刺激读者的心跳的。

电影把这些问题都绕过去，创作者中有位重量级人物，阿城——同样是文化奇才，几十年前他的代表作《棋王》正与棋有关。我以为《棋王》中冲淡平和的道家智慧，也在影片《吴清源》中得到了延续。吴清源神游物外的至人境界，非常人能体验，同时他特殊的际遇，也不是后世棋士所能经历的。如何抚慰灵魂的痛苦，又如何面对内心的执著？这

显然是作家关心的问题。在这一层面上，吴清源与一位普通人没有差别，也是在这个层面，吴清源才是可以被理解的。于是电影跳过了吴清源如何进入日本的经历，直接呈现的就是吴清源与秀哉名人的旷世对决，但这局棋的结果影片并没有交代，转而叙述吴清源因精神压力而开始投身于宗教的修行。

事实上，影片对吴清源威镇东瀛的历程，讲述都是蜻蜓点水，片断、印象似的，关注的笔墨一直停在大师的内心。从他追随一位日本民间教派教主，到与她分道扬镳，其间唯一的亮色就是遇到了他后来的妻子和子。

吴清源在传记中说自己一生只做了两件事，真理、围棋。而真理排在前面，足见胜负世界不过是他求“道”的一个手段。事实上吴清源后来的一些赛事，的确是“教士”为他安排的，而他一直视“修行”为第一要务，无论战时还是和平时期，包括生病，甚至下棋时，感觉中吴清源与自己的追求没有稍许的离开——或许这对吴清源个人来说，对他的灵魂来说至关重要，而对广大的观众，非棋迷，甚至“吴清源”都不知道何许人的新新人类，这部分内容当然不足以形成刺激的。但这又的确是一位扎根于华夏文化，吸纳东瀛文明，最后经过苦修，而傲然成为东方文化集大成者，一位划时代的大师最核心，也最为动人之处。

然段，空一行，再往下接，试试？试试发力点的位置，它有时候是群山中的空谷，它有时候是平原上的孤山，要紧的是，要把发力点看作“化书”一部——能把力都转化为气的，便是上乘。力也不见，只见一片神气。

很好的一篇散文，就是很好的一片神气。说到了气。我以为好的散文家要有旧气，要有厚气……不读书不行，光读书也不行。在中国，若要做个不错的散文家，我猜测的读书方法是：从鲁迅、周作人开始，往明清读，再往唐宋读。这些都是长身体，读到魏晋，方知气的精深，读到先秦，才解力的博大。我当然不认为文章愈古愈佳，从文章的角度看，先秦的章句用力过猛（庄子除外），只有

我们还有杀手锏，那就是，每隔一段时间，打个电话，问问他在干什么，然后告诉他，我们就快到家了。每次一听到我们快到家了，儿子就会匆忙挂掉电话，说看书去了。我想象着他手忙脚乱地跑到电脑前，关机的样子，哑然失笑。有一次，打完电话，我们真的很快回到了家，却吃惊地发现，儿子正在电脑前酣战，对我们的开门声和脚步声浑然不觉。这小子，原来是跟我们玩迷藏要计谋啊，难怪每次我告诉他快到家了，他都会“哦哦”地应答着，原来他早就识破了我们的伎俩。“我快到家了”，失灵了。

儿子读大学了，第一次离开家，独自去闯荡了。快放假的时候，我们就在家里盘算着，他什么时候开始放假，坐哪个班次的火车回家，什么时候到站，什么时候转公交车，什么时候能到达小区门口……儿子怎么还没回来呢？赶紧打个电话问问。儿子一遍遍地告诉我们，放心吧，他已经在回家的路上，就快到家了。那一刻，忽然意识到，儿子真的长大了，就像长了翅膀的鸟儿一样，他已经离开我们，在自己的蓝天里翱翔。是的，从此之后，将是打电话告诉我们，他正在回家的路上，他快到家了。

这让我惊喜，也让我伤感。孩子在外面工作的时候，他在外面应酬的时候，他在外面约会的时候；或者夜深了，放假了，过年了，他妈过生日了，我们哪个生病了……他会打电话告诉我们，他已经在回家的路上，他快到家了。无论在什么情况下，儿子快到家了，这对我们来说，都是多么激动的一刹那啊。

“我快到家了！”恍然明白，那是无尽的期待，也是我们温暖的承诺。

我快到家了

孙道荣

儿子小的时候，我和妻子偶尔有事都外出了，将儿子一个人留在家中。孩子太小，不放心，每隔一会儿，就打个电话，问问儿子的情况。一接起电话，儿子就会焦急地诉说：我一个人在家，好怕啊，我听到楼梯有恐怖的脚步声，天怎么突然暗下来了啊？末了，会带着哭腔问，爸爸妈妈，你们什么时候回家啊？这时候，我们就会心疼地哄他，宝贝，不要怕，我们已经在回家的路上，快到家了。其实，我们的事情往往并没有办好，之所以谎称快到家了，是给他吃颗定心丸，壮壮他的胆子。当我们终于回到家，刚打开门，儿子就扑进了我们的怀里，好像他一直就守在门边似的。

儿子长大一点了，上学了，我们工作忙，将他单独一个人留在家的次数，也越来越多了。那时候，儿子喜欢动画片，常常坐在电视机前，一动不动地看上几个小时。担心他这样看坏了眼睛，而且，老是看电视也会影响学习，所以，我们限制了他看电视的时间。可是，他一个人在家，也无法监督他，只能经常打电话回家，询问他在干什么，全靠他自觉。问完情况，我会告诉他，我们已经回家的路上，快到家了。其实，离下班的时间，还早着呢，之所以谎称快到家了，是想吓唬吓唬他，让他做作业去。这一招挺灵，我们回家的时候，儿子往往规规矩矩坐在书桌前，埋头做作业呢。有时候，回家后会悄悄摸摸电视机的温度，果然是凉的，说明电视真的已经关了比较长时间了。

儿子上初中之后，迷恋上了电脑。为了控制他的上网时间，我们将电脑设置了密码。但我上网时，为了便于我们自己记住，我们设置的密码往往很简单，儿子很容易就能够破解，有聊胜于无吧。当然，

魏晋人把力转化为气了，中国文章的美开始美得真正独一无二。关于竹峰的文章，收缩地说，很中国散文，我想说的不是一用汉语写作的都称得上是中国散文的。在我看来，中国散文它要具备这两点：山水韵，水墨味。我这样说，并不指游记与书画记。大部分游记与书画记常常没有山水韵和水墨味。我说的是中国散文的精神，是骨子。不是新闻，是故事。中国散文就是中国故事，故事里有两只兔子，一只兔子是山水韵，一只兔子是水墨味——一片神气山水韵，一片神气水墨味，没完没了，无边无际，虚实相生，吉祥止矣。

这几年，我“鼎力相助”，给朋友们写了一些序，“和气”好像还没伤，因为朋友们包容了我的乱写一气。

《大昆仑——新疆秘符》

王溪桃

刻着新疆第一秘符和一行古文字：这是楼兰王的安息之地，冒犯者将受到最严厉的惩罚！作者昆石，家学渊源，启蒙即读《周易》。7年的记者职业生涯，深入新疆大地，足迹踏遍了新疆境内的各个角落，掌握第一手的考古、民俗、民族等资料。作者又查阅了大量的书籍和资料，并大胆假设、推理，使此书在精彩故事的同时，融合了非常丰富的有趣的专业知识。



秋山红树图(国画) 郭峰

“该二十五周岁了。”这张照片上是个瘦削的年轻人严肃的脸，不久以前得白血病去世了。敏谦精神恍惚地看着这张照片。我看着敏谦那饱经沧桑的脸，这个女人的一辈子是怎么过来的啊？她在中学时代就为革命斗争着，到后来为建设一个正义的社会贡献出了她的一切。我真想细细地了解她的一生。

就在这时，外面有人敲门了，原来是迪谦到了。跟在迪谦后面一起进来的一个静悄悄的妇女，她轻轻地脚垫脚尖进来，右手拎着个网兜，里面用报纸包着一个像鞋盒一般大小的东西，把它小心地放在衣橱旁边。难道会是送给我的礼物吗？我想。她是迪谦的夫人张云湘。

“来，坐下来。”敏谦请他们两个人坐在沙发上，只有迪谦坐了下来，云湘和我保持着一定距离，和敏谦儿媳妇范冰坐在床沿上。小锋又开始给大家倒茶，但是脸上的表情和我们刚刚来时完全不一样了，不说话耷拉着头，这时别的人也都低下了头不说话。我很纳闷，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敏谦看着衣橱旁那个网兜里的纸盒说：“真感谢你们还等着我。”语气沉重。

我的呼吸开始急促起来，我觉得这沉重的气氛和网兜里的盒子有极大的关系。“当然应该等着你。”哥哥轻轻地

说。“你的哥哥和姐姐等着干什么呢？”我用德文轻轻地对着敏谦。“等着我一起埋葬母亲的骨灰。”

“难道那个网兜里的盒子装着你母亲的骨灰吗？”

“是的。”

“你的母亲三年前就去世了，为什么他们一直不埋葬这些骨灰呢？”

“每一个最亲近的人都可以处理自己家人的骨灰，而我的姐姐把骨灰带回了家，是希望有朝一日可以和我一起把它埋葬。”

“问题是……”小锋对敏谦说，“到目前为止还没有找到一个合适的地方来埋葬它。”

敏谦忽然冷笑着站起来，在这个小房间里走来走去大声地说：“我们中国人自古以来是最重家庭关系、民族和谐。现在，在资本主义的西方世界，他们非常注意保护私人墓地，有的修整得比公园还漂亮。在那儿人们埋葬自己的亲人，还经常回去悼念。而在我们中国，宣传得很好听，

多少精神创痛！敏谦未能在她生前报丧，也没有机会见慈母最后一面，他心中的痛苦可想而知。他常常对我说，一个国家就因为子民对政策持有不同看法，就把他逮捕或不让他回家探亲，这是最大的残忍和没人性。现在，中共改变了政策，敏谦终于回来了，但是已经晚来了一步。就让他把墓前他心中的悲哀和对母亲说的话全部释放出来吧！

亲爱的中国妈妈，我的婆婆！我虽然没有见过您一面，但是您的伟大情操、您对儿子的教育和爱、您的宽怀胸襟、都唤起我无限的尊敬。您是我的榜样，我一定会好好照顾您的儿子。安心吧！亲爱的中国妈妈！

周恩来并没有发脾气。根据中国传统的农历，中国的春节，也就是中国新年，就像我们西方人过圣诞节一样，到了这个时候，大部分人都回家团聚。我的公公希望在大年除夕让所有的小辈，儿子女儿们团聚自己的亲人，还经常回去悼念。而在我们中国，宣传得很好听，

众人浏览了一遍古地图暗盘交易的相关档案卷宗及主要玩家：档案里有一份给玛拉的联络名单，上面列出了十五个可能对世界稀有地图感兴趣的政客、商人和收藏家，还有他们的地址——艺术品窃贼很可能已经把地图送到了对地图感兴趣的某人手中。名单很短，因为古地图的市场很小，即使是极有价值的地图也一样。凯萨琳还附上了一份关于地图的简史，好让玛拉了解这些他们知之甚少的地图在整个制图史上的地位。假如那个考古学家对这张地图的描述属实，那么这张图真的可以带来令人震惊的重大发现。

她的目的地是中国西安最接近那个偏远考古遗址的机场，中途玛拉会在香港稍作停留——她打算利用这个机会接触其他的几位联络人。

玛拉穿上旅行时惯常的服装，她还有几分钟的时间等车。清晨的晨光洒在车厢上。玛拉去擦祖母相框上的灰尘，她看见了壁炉上的画，这是出身毕兹雷的贵莉莉安·乔伊丝的遗赠。玛拉和莉莉安因为调查毕兹雷拍卖会不可告人的罪行“郑之生”一案，变得熟悉起来。但玛拉没想到她们跨阶级的友情，值得莉莉安慷慨地留给她这幅画和一笔信托基金。

她退后一步，细细品味它。画里衣着华丽，戴着一条闪亮、硕大珍珠项链的老妇人，也回望着玛拉。双手叉腰的不寻常姿势挑战着观众的审美观，完全显示出她的权威感。

这幅肖像让玛拉想起了莉莉安，以及她最后的鼓励：与其在商业的律师事务所这只大怪兽底下当个小喽啰，不如另起炉灶闯出自己的名堂。尽管玛拉感到很骄傲，但她不晓得莉莉安会怎么看待她的这间公司，以及他们物归原主的工作项目。不过可以确定的是，她如今的工作本质上是利他的，而她也完成了莉莉安的临终遗言，把藏在毕兹雷保险箱内那些纳粹掠夺的艺术品，还给了它们真正的主人。

屋里的电话响起，车子已经到了。玛拉从米拉德的画和自己的沉思中回过神来，把行李袋收拢，走出门。

中国——香港 香港机场海关处，出入境的旅客家阿尔·伊迪里斯在十二世纪制作的简图阿拉伯海图之外，一般所认定的世界地图，是十五世纪中期以后才出现的。

“真的吗？”玛拉已经在档案里读过这些，不过她还是想听保罗的看法。

“是的，这点我确定，除了早期一些不怎么正确的地图，以及地理学家阿尔·伊迪里斯在十二世纪制作的简图阿拉伯海图之外，一般所认定的世界地图，是十五世纪中期以后才出现的。”

“你为什么？”玛拉渴望知道更多关于制图史和窃贼的事，而她也知道，做杂货生意的保罗，肯定有一些有趣的小道消息。

“嗯，首先，据我们所知，十五世纪初期根本没有人制作过这种世界地图。”

“你为什么？”玛拉渴望知道更多关于制图史和窃贼的事，而她也知道，做杂货生意的保罗，肯定有一些有趣的小道消息。

连载

连 载

幻影轿车正等着他们。玛拉走进宽敞的后座。幻影驶进半岛酒店半圆形的车道。

穿白色制服戴白色帽子的大厅服务生，带她进入春日餐厅。

玛拉一面喝着绿茶，一面翻阅档案。不久，她那位高大醒目的用餐同伴便朝她的桌子走来。他是王保罗，哈佛毕业生，当过华尔街的理财专员，父亲过世后才返回香港经营家族的古董生意。

“保罗，真高兴见到你。”

“玛拉，只要不是你的调查目标，我永远都很高兴见到你。”玛拉第一次跟保罗碰面，是为了寻找一座唐朝年间的大理石狮子雕刻，也许是保罗的父亲在世时他们公司经手过的一件古董。之后，因为那件物品与玛拉的案子没有进一步关联，因此她与王家庞大的古董交易帝国，选择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保罗显然对此事深表感谢。从此以后，每次她来亚洲出差时，只要不威胁到他家族的营生，保罗都会竭力帮她一把。

“玛拉，是什么风把你吹到香港来的？”

“不知道你是否听到一些关于失窃地图的传言。”

保罗咯咯笑了起来：“我每天都能听到关于失窃地图的‘传言’，还有其他的事情。”

玛拉也笑了，“抱歉，我应该说得更明确一点。我要找一张中国人在十五世纪初期以他们对世界的认识所绘制的地图——你知道的，就是亚洲和部分非洲。”

“你为什么认为这张地图在这里？”

“我认为它最近在这儿出现过，但不确定它现在在哪儿。”

他一脸疑惑地望着她：“你要找的东西真奇怪。”

“为什么？”玛拉渴望知道更多关于制图史和窃贼的事，而她也知道，做杂货生意的保罗，肯定有一些有趣的小道消息。

“嗯，首先，据我们所知，十五世纪初期根本没有人制作过这种世界地图。”

“真的吗？”玛拉已经在档案里读过这些，不过她还是想听保罗的看法。

“是的，这点我确定，除了早期一些不怎么正确的地图，以及地理学家阿尔·伊迪里斯在十二世纪制作的简图阿拉伯海图之外，一般所认定的世界地图，是十五世纪中期以后才出现的。”

猫蝶之年

读《空杯集》

车前子

我读书有个恶习，喜欢从后面往前读，像一个人突然“猫蝶之年”——这样说还不贴切：像一个人生下八九十岁，他要凭空回忆八九十岁的生涯。我觉得这样读书几乎就是杜撰，只是我深感乐趣——读书无非一种乐趣，尤其在当代，既不会有黄金屋，也不会“有颜如玉”，但我怀念书中自有黄金屋和颜如玉的前世。

书从后面往前读，仿佛先到了绝处，然后估摸着绝处逢生。于是这乐趣，读劳伦斯·布洛克，读奥希兹女男爵，读岛田庄司，读安伯托·埃柯，读小说，自然要打个折扣，“石出”门摆那里了，再让“水落”。也不一定。悬疑小说、推理小说，一言以蔽之，凡小说我皆认为是“恶作剧”，从后面往前读，也是“恶作剧”，此消彼长耳。把“恶作剧”带到诗与散文的阅读之中，“恶作剧可陈”，诗与散文无所谓——我读诗，偶尔从最后一行读起，能测到作者心气，通天神狐齐天猴推尾巴之厄，方觉得也更神龙见首不见尾的博大精深——从第一行读起，是给这一首诗一件一件穿衣服，立地成佛，或者，仆地作鬼。读散文，单篇的，我还没

从后面往前读的体悟；至于散文集，我是一概从后面往前读。我很喜欢看人写后记。我最怕自己写后记——写后记之时，是写作者最为孤独之际，朋友们一哄而散，你却不能一走了之，这是你的家，你得打扫；或许不是孤独，是倦意与烦。看人写后记是作客，随时都能一哄而散的。

一边写着，一边看着，竹峰他给我发来《空杯集》的电子文档，我用鼠标一拉到底，找着后记。他前两天发来的，这个后记我前两天已经读过，当时觉得不错，现在复读一遍，还是以为好的。

我以前没出过集子。这突然的大白话里有斩钉截铁的感叹、门庭萧瑟的诗意。“真的很好”。

很好的一篇散文，就是很好的一个句子。

我这样讲，不是炼句的意思，也不是说一篇散文读完了，让人能用一句话概括。一个句子和一句话完全两回事。我的意思是，一个句子是一篇散文的发力点，至于这个发力点在什么位置，那是忽东忽西或无东无西的。比如“我以前没出过集子”这句，就是作为后记的开头，也是很好的。“我以前没出过集子”，自